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其中：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第1项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5月30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与本通知同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出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慧莹、林龙发

电话：0755-81982359/2294073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chenhying@guosen.com.cn/linlongfa@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6年6月26日·深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张纳沙董事长

现场会议议程

1.宣布会议开始

2.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3.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4.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5.填写现场表决票并投票

6.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7.宣布投票结果

8.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宣布会议结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目录

议案1：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3议案1：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七条相关要求，公司应建立薪酬管理制度，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拟定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覆盖薪酬总额决定机制、薪酬结构与发放、绩效考核与实施、递延支付与追索等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员工薪酬管理除遵循本制度外，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其他有关制度。

第三条 公司薪酬管理遵循“稳健经营、合法合规、正向激励、提升长期价值”核心原则，践行金融报国、金融为民发展理念，统筹兼顾功能性和盈利性，深度融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立契合行业发展规律、适配公司长远发展的薪酬管理体系。

第二章 薪酬总额决定机制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薪酬总额，是指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为获取员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或补偿，包括工资总额、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经济补偿金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中，工资总额是指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予本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员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第五条 公司薪酬总额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现代企业法人治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依法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的薪酬管理权，进一步厘清薪酬分配管理职责，完善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薪酬分配机制。

（二）坚持效率与公平并重。坚持将员工薪酬水平确定以及增长与公司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联系，统筹处理好不同条线、不同员工之间的薪酬分配关系，优化内部收入分配结构。

（三）坚持分类分级管理。在公司薪酬总额预算内，根据各条线职责特点、业务特征、发展阶段等，分类实行差异化的薪酬总额决定机制，建立健全子公司分级监管体系。

（四）坚持合规稳健理念。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融入薪酬总额管理，建立着眼长期发展的薪酬总额决定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公司薪酬总额实行预算管理。公司每年度紧扣发展战略，依照上级政策要求，结合生产经营目标、经济效益等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年度薪酬总额预算，并实施全过程管控和监督。

第七条 公司薪酬总额在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基础上，根据劳动生产率、行业效率、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对标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水平合理确定员工薪酬标准和水平。

第三章 薪酬结构与发放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具体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外部董事（指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的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除了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如果股东单位对其提名的外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董事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内部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

第十三条 其他员工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补贴津贴及福利构成。基本工资结合员工岗位职责、专业能力、履职贡献及行业市场水平核定，按月发放；绩效工资与员工业绩成效、考核结果、工作质效及合规风控情况相关，采取递度预发和年度结算的方式发放，具体依照公司内部专项办法执行；津贴补贴包括工龄津贴、餐费补贴等项目；福利涵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充分考虑市场周期波动影响和业务发展趋势，适度平滑薪酬发放安排。

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实施

第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公司董事的履职考核包括对其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在会议上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以及是否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对内部董事还应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开展，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与其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开展个人履职评价、审议薪酬事项时，当事董事执行回避制度。公司如当年出现亏损，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依规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公司如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披露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组织绩效管理和员工绩效管理由公司绩效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和指导，战略发展总部和人力资源总部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绩效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导向、目标管理。落实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要求，清晰明确各部门和各层级员工的绩效目标。

（二）业务导向、有效激励。强化以业绩为导向的企业管理价值观，根据绩效表现合理分配资源，调动部门和员工积极性。

（三）科学合理、公开公平。绩效指标力求科学合理，绩效管理规则和流程力求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 员工在合规管理（含反洗钱）、全面风险管理、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业、诚信执业、文化建设、安全生产、保密工作、声誉管理、客户服务、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产生重大差错的，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等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核心业务人员实行长周期考核。

第五章 递延支付与追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相关人员，其绩效工资递延支付的比例、年限与业务风险持续期限相匹配，递延支付年限不少于3年，递延支付速度不快于等分比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对违法违规或导致公司有过度风险敞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追究内部经济责任，可以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部分的薪酬，要求其退还相关行为发生当年相关的全部或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减少、停止对其实施中长期激励等。追索扣回适用离职和退休的责任人员。

第二十四条 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依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旭、匡翠思、吴日诚、陈华、郭继军、周德洪、唐龙海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日诚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日诚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日诚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提案1.00、2.00、3.00均需以特别决议审议。

4.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5日9:00-11:0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5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5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会回执（详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忠缘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二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3”，投票简称为“奥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任选一项打“√”，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6年06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昌茂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及符合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02名，代表股份128,853,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3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6名，代表股份59,613,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名，代表股份69,240,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6名，代表股份21,387,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860,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11,527,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2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仅1个，具体如下：

1.0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米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米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28,826,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60,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8%；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候选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赵江梅律师、廖金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